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陽正 114 變價 2 字第 550 號

附件：拍賣須知

主旨：公告拍賣扣押車輛 1 部，有意參與競拍者，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，公開競價購買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聲字第 682 號刑事裁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始受理拍賣登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(流程詳拍賣須知)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進行拍賣。

四、拍賣物品（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）：

牌照號碼：BYS-7869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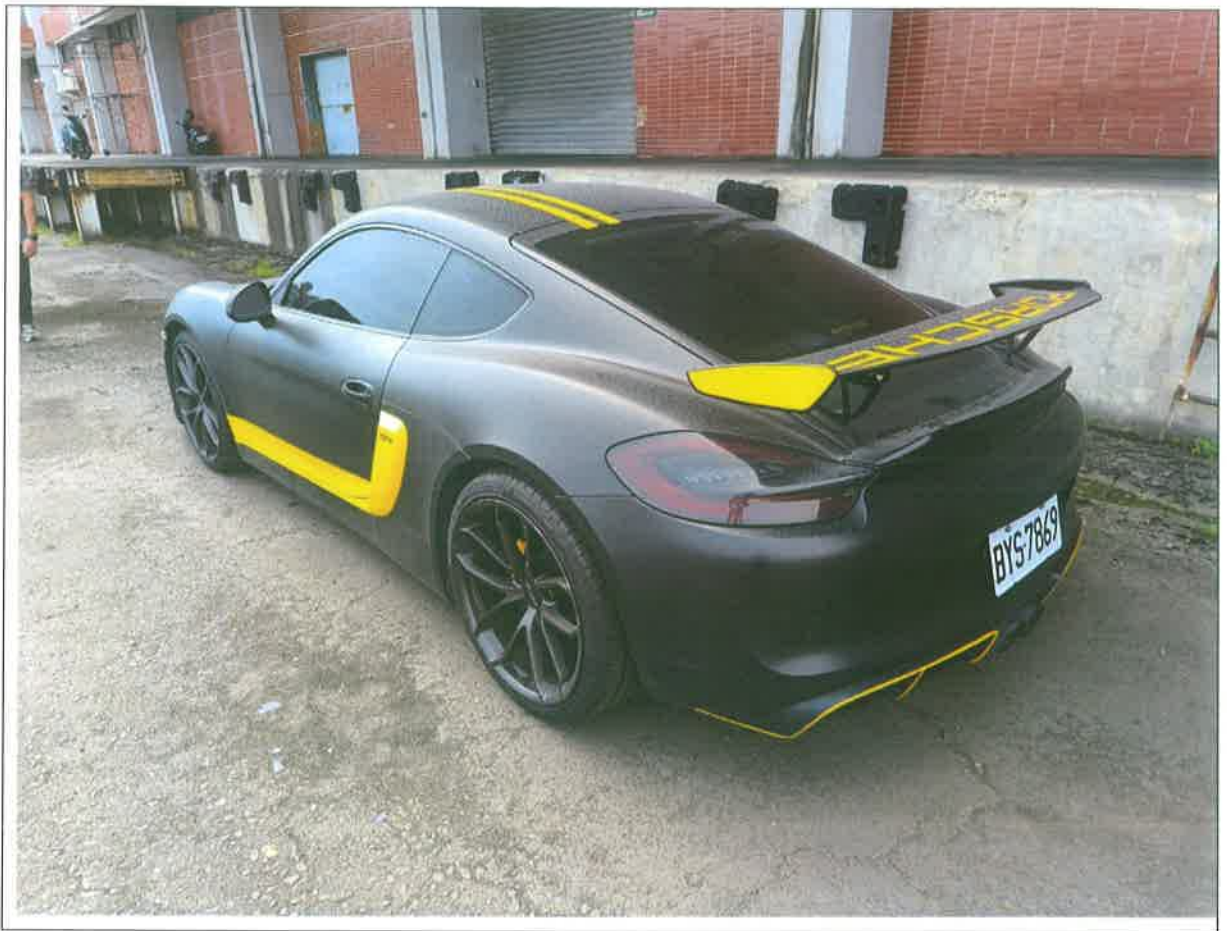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廠牌：PORSCHE
- 2、車型：CAYENNE S
- 3、顏色：黑黃
- 4、車種：自用小客車
- 5、出廠年月：2014 年 5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3436
- 7、檢查註記：全車貼模改色。
- 8、里程：83839KM
- 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滯欠 114 年期使用牌照稅(依 114 年 6 月 13 日回函)。
- 10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- 11、動產擔保：有設定動產擔保，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

限公司，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債權餘額 78 萬 4293 元。

12、起拍價：30 萬元。

13、車輛照片：





五、觀覽拍賣物之時間：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止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處所：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、簽立承諾書，並領取號碼牌，方得競價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每輛汽車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，已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須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- (四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
- (五) 拍定人於拍定後，應於當場以現金繳納全額拍定價金及及鑑價等費用。
- (六) 拍定人應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並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動產擔保債務（本公告所列車輛債權餘額僅供參考，拍定人仍應自

行向債權人查明後，全數繳納)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通知本署至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0 號點交車輛，車輛點交後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，拍定人應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將車輛駛離，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。拍定人並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本公告所列函查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費及交通違規等情形僅供參考，參與競拍者仍須自行查明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等相關稅費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自行繳清後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- (七) 欲參加拍賣之公司行號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登記事項卡等);代表人本人到場請攜國民身分證。委託他人參加拍賣，請攜委託書、委任人證件、受任人證件。

檢察長黃元冠